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02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東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東和企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右家

債 務 人 陳右家

債 務 人 盛宴資產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毅

債 務 人 林錦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壹拾陸萬伍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

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